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提名苏启文先生、陈伟璇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